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托管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拟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汽车”）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190,719,6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托管已触发航空工业汽车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航空工业汽车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汽车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但是本次托管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航空工业汽车通过《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拥有公司 53.17% 的表决权。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成飞集成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拟委托航空工业汽车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190,719,6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根据本次托管的进展，成飞集成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

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对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工业汽车已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托管前，航空工业汽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仅为被托管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份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航空工业汽车管理。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汽车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但是本次托管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航空工业汽车通过《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拥有成飞集成 53.17% 的表决权。

本次托管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航空工业汽车因本次托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